（GF－2012－0202）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　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　陕西飞越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扶风县2026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监理服务；

2. 工程地点：扶风县；

3. 工程规模：该项目涉及县城西大街、百合、南大街社区和南宫村的23个小区，改造87栋楼3347户，改造建筑面积67万平方米。主要进行建筑外立面整治、屋面防水与修缮;部分小区安装门禁系统，道路整修，供热管网、给水管网更新，室外排水管网更新、疏通，架空线梳理，安装路灯、视频监控，绿化提升等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约3900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陈伟涛，注册号：6100417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：519800.00元）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5个月(实际工程开始建设至竣工验收结束期)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8月20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　　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　　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　　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　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扶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　　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政府广场支行

账号：270304160120100006010 8　　账号：2603037309200156216

电话：0917-5227528　　电话：18391890481

传真：　　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　　电子邮箱：